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中华刘
姓师祖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中华刘姓师祖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中华刘姓师祖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中华刘姓师祖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 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0584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骂二伟 豫 2411717119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的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准备工作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 50%，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